

# 论儿童保护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体现与强化

颜湘颖

(上海政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儿童保护观的形成和发展, 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与西方相比, 我国在儿童保护观的树立上不明确, 体现上更是不清晰。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解读来看, 儿童保护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体现出国家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观念的补足与强化, 儿童保护观念蕴含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儿童保护观; 强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异常重要却又极难说清道明的概念。科学揭示、概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留给社会主义实践运动的一个重大价值难题; 是近 100 年来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对抗中并存与发展提出的一个重大价值难题; 是我国建国 60 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提出的一个重大价值难题; 是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执政规律发生深刻变化对我们党提出的一个重大价值难题。<sup>①</sup> 2006 年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三个倡导”, 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概括。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界已经展开了丰富而且卓有成效的

讨论, 从宏观的体系构成到微观的价值内容都有多样的研究成果。仅在中国知网文献搜索中输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字样, 便能得到 98,923 篇论文。其中有早期的研究成果, 亦有对最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概括的解读。应该说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行了很有效的补充。同样条件下, 如果输入“儿童保护观”的字段, 则所有显示的 959 条结果中, 论文标题均仅显示出“儿童保护”四个字, 并未出现专门论述“儿童保护观”的论文。现在大部分的关注点是如何对儿童进行价值观教育, 而对于国家和公民需要持有的儿童保护观却极少提及。虽然在西方国家现在也并未大张旗鼓的宣传和教育儿童保护观, 但前提是西方国家经过长时间的意识积累和政策法令的辅助已经使儿童保护观无论从国家的代表政界层面还是到普通的公民理念中都经由外在灌输

收稿日期: 2013-11-04

作者简介: 颜湘颖, 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sup>①</sup> 戴木才.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J]. 社会科学版, 2011(2).

演化成一种自觉的观念和行为。而对于我国而言,不管是社会福利制度的完善亦或相关法律制度的修订都还有比较长的路要走。正因为如此,我国在儿童保护观的树立上不明确,体现上更是不清晰。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解读来看,在儿童保护观的树立上已经迈出了可贵的一步。当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体现出国家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观念的补足与强化,儿童保护观念蕴含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

### 一、儿童保护观解析

儿童观是社会看待和对待儿童的看法或观点。涉及儿童的特性、权利与地位、儿童期的意义以及教育和儿童发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历史上儿童观大致经历了由成人主义儿童观到自然主义儿童观再到人本主义儿童观的发展历程。<sup>①</sup>中外古今,不同地域、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儿童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儿童被视为家庭和家族的隶属品,父母的私有财产,儿童没有自己独立自主的人格,只有对长辈的依附关系。在古巴比伦时代、古希腊时代和古罗马时代,儿童被看作是上帝的仆役,在家庭和社会中没有独立的地位,甚至还处于受迫害的地位。在中世纪居统治地位的儿童观是基督教的原罪说,即儿童是带着“原始的罪恶”来到人世的,必然历尽生活的磨难不断赎罪,才能纯化灵魂,儿童被视为父母的隶属品,鞭笞和体罚儿童视为合情合法。14世纪后出现的文艺复兴运动中,人文主义者提倡从儿童自然本性看待儿童,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肯定儿童的权利和要求,但把儿童看作是成人的雏形的观点仍

占统治地位。20世纪以后,随着对儿童研究的深入,开始了解儿童具有的特性、儿童的发展潜能,早期教育开始受到重视。<sup>②</sup>所以,如果把“儿童”界定为7-17岁之间,需要特殊形式的抚育和保护,并相信他们在本质上与成人不同,那儿童存在还不到400年的历史,如果完全用一个普通美国人对“儿童”的理解,那么童年的存在不超过150年。<sup>③</sup>从上述可以看出现有的儿童观都注重于教育方面,而在其他相关领域尤其是国家观念体系的塑造上并未有过多的表述。其实现有的关注点主要锁定在儿童权利保护上。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儿童观和儿童保护观并不是等同的概念,儿童保护观更多的出现在西方国家的论述中,更多的在法学和社会学领域被提及和讨论,在很多情况下更多的用儿童权利保护来取代。目前对于儿童观及儿童权利保护皆有明确且得到公认的界定,可是对于儿童观却仍然是个很难准确阐释的概念。基于此,尝试把儿童观界定于这样一种概念,它是国家、社会和公民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领域中都以儿童为第一考虑要素,任何集体或个人行为都以保护儿童为最重原则,都以儿童保护为底线,一切以儿童优先的一种理念和行为基础。如果作此界定,我们可以把儿童保护观划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首先,儿童保护观的遵守和执行者包括了国家、社会和公民这三个范围,其中国家应成为儿童保护观贯彻和执行的最主要的负责对象。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儿童的责任人不仅仅是父母,儿童是国家的孩子,国家是儿童最高监护人。<sup>④</sup>社会和公民在儿童保护上亦

<sup>①</sup> 李炳全. 儿童观的演变与教育理念的变革 [J].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 2010(3).

<sup>②</sup> <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L1iAvhfyeE08V-ApNDXHD19C1bWlcBj0J9jg1RYusBcHwldraGonnkfxsAL19xDeQX-xWg8bj8XodDQNNUMBLxq>.

<sup>③</sup> [美] 尼尔·波兹曼著, 吴燕译. 童年的消逝 [M].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sup>④</sup>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3. 19世纪中后期, 英国产生了“国家是儿童最高监护人”的衡平法理论.

是责无旁贷，同样负有树立保护儿童的义务。

其次，儿童保护观要求不管在任何领域任何情况下都要把儿童保护作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这并不仅仅是司法领域的精神，应该成为整个国家制度和社会规范、公民意识的共识。任何违背了这一观念的行为都必须成为违背底线的行为加以处置。

再次，儿童保护观既是一种意识层面的存在，同时也是一种实在的实体规范。除了把儿童保护观作为意识形态加以灌输和强化外，更要内化为一种自发的行为意识，成为无处不在、无人不有的存在。

## 二、儿童保护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

儿童保护观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既突破原有对儿童野蛮的物化对待的愚昧时代，又在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观点的作用下不断的整合、重置。从我国而言，封建时期的爱幼恤幼思想更多的是一种价值倡导，虽然在一些法律规定上有所体现，但并未真正触及儿童保护的全面内容。资本主义的儿童保护观应该说至今为止是比较发达和全面的，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法》、《儿童福利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是儿童保护观的实际体现，更难能可贵的是虽然现在很多西方国家虽然仍然存在儿童问题，但儿童保护观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了各国政府、公民和社会的一种自觉意识，体现于细微行为和事件中。相比之下，我国儿童保护观的体现就没那么突出。我国在1990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于1992年和2001年颁布

了履行国际承诺、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sup>①</sup>但随着儿童保护要求的提升，我国儿童保护观并没有形成一种全方面的自觉意识，更多的体现在法律保护层面，而且有时候法律保护执行还未到位。

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阐述既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同时也是为了解决现在社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是从意识层面进行的努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个涵盖广泛的意识概括，既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突显，也是对普世价值的具体化，它符合人类文明的发展方向，也吸收了现有的各个文明和意识形态的优势，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最新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了儿童保护观的思想，儿童保护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一，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受保护权是所有儿童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儿童保护就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忽视以及冲突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儿童创造保护性的环境，促进其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2006年联大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报告，这篇报告深入地研究了儿童暴力问题，披露了儿童在各种本应是安全的环境中，包括家庭、社区、学校、工厂等遭受的暴力的严重程度，它告诉人们，对儿童的伤害，范围之广、性质之严重要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儿童急需成人社会倾听他们的声音，并制止对他们的伤害。这份报告呼吁各国政府要做出承诺，结束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伤害，并建立国家儿童保护体系，该体系以消灭对儿童的伤害为最优先的目标，以确保儿童权利的实现。<sup>②</sup>我国从签署《儿童权

<sup>①</sup>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sup>②</sup> 儿童保护项目宣传手册——联合国儿基会项目宣传册. 转自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DEYk2lYHJD36uaU8lb9nNJ3btsthkZu6aPpSLsGVCfYQDOYLqg0UyPXbdVzx7GNR\\_-BFzifeWQlnwK7ioiX3ftvs0MeBZWLOTv11DD7fOEK](http://wenku.baidu.com/link?url=DEYk2lYHJD36uaU8lb9nNJ3btsthkZu6aPpSLsGVCfYQDOYLqg0UyPXbdVzx7GNR_-BFzifeWQlnwK7ioiX3ftvs0MeBZWLOTv11DD7fOEK).

利公约》起，亦要以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为己任，这是符合人类文明的理性行为，因此作为指引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要包含和体现这一内容。

第二，这也是我国指导思想之一马克思主义的要求。马克思也说：“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他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因此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施行的普遍法律才能办到”。<sup>①</sup>可惜的是，马克思关于儿童的观点大部分被运用于儿童教育这一特定的领域上，并未上升为国家集体意识层面，即使在法律领域也有很多地方差强人意，还未形成全面、立体的保护、执行和监督体系。尤其是儿童侵害的自诉原则体现了儿童家长私有化的观念。这与国家在儿童保护和成长中所应担负的责任是大有差距的，或者说是国家在儿童保护方面作为不够的体现。所以当道德谴责无力、法律制裁不力的情况下，很多原本可避免的儿童伤害事件却发生了，尤其以儿童虐待，甚至由于家长疏忽、社会监管和救济不到位致使儿童无人保护的情况居多。这与马克思的儿童观是相违背的。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要包含儿童保护观这一重要内容。

### 三、儿童保护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体现

儿童保护观虽然没有单列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十六个字之中，但可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每个词都可以看到儿童保护观的影子，体现了儿童保护观的理念和内容。现结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阐释解读如下：

首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层面包含了儿童保护观所需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概括了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诉求，不仅是对国家价值内核的提炼概括，更是对国家所应承担的价值责任的说明。这八个字虽然包含了国家发展的方方面面，对于儿童保护观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物质、意识、内在、外在这四个维度为之提供了全面的基本的价值前提和基础。富强是能够为儿童提供充分保护能力的前提，；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是无法真正树立和落实全面的儿童保护观的，即使能够有充分的儿童保护自觉意识，也会受到物质条件的束缚，并无法给儿童提供充分的物质保障，儿童的生存、教育等发展权利都无法有效实现。这从我国经济建设和儿童发展的一些数据可以看出，如2008年中国婴儿死亡率比1991年降低2/3以上，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54%。<sup>②</sup>如果没有经济的飞速发展，儿童的保护只能停留在生存和温饱这个最基本的层面上，根本无法得到发展的条件。同样，一个专制的环境下，对于儿童和成人而言都只是一种附属品，并不被看做一个需要保护的个体。实现民主才能有人权这一最基本概念，才能进一步培养儿童保护观。儿童保护观的形成和发展史是和人类理性发展和文明前进同步的，原有对于儿童各种愚昧、野蛮的对待方式和观念都是文明不发达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可以说愈文明愈知道儿童保护的价值，愈有完善的儿童保护观。与此同时，和谐是人类所希冀的存在状态，一个充满冲突的环境下，人人自危，何谈保护儿童。因此，有学者曾概括了世界各国儿童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主要包括了贫困与疾病、涉及儿童的犯罪、战争与武装冲突。<sup>③</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sup>②</sup> 王勇民．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sup>③</sup> 王勇民．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4-35。



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社会层面包含了儿童保护观所需的基本意识基础及支持。

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作出的要求。这些理念都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成果，更是考验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试金石。这四个方面做得怎样，落实到什么范围都能充分反映一个国家的精神素质水平。对于儿童保护观而言，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分别为之提供了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意识基础和支持。自由、平等是一个人、一个国家、一种文明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状态，以人为本的核心也是最终要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和平等。自由和平等适用于每个个体，包括儿童。由于成人有更多的能力来实现和维护自身自由和平等的权利，而儿童作为弱势群体，要实现自由和平等更多的要仰赖于成人社会对其的保护力度。在一个不遵从自由和平等的环境下，儿童自然也无法成为需要保护的角色。而如何保护，保护到什么程度则依赖于公正和法治这两个观念的支持。公正和法治是实现儿童保护观拥有完善制度基础的重要条件。只有公正和法治的具备，才能避免过多的人为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落实儿童保护观的制度和监督体系，缺少这些，儿童保护观只能停留在意识层面，无法真正落到实处。

再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公民层面包含了儿童保护观所需的实现要求和保障。

一个合格的公民，应该是具备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四个最基本的特质，它们是一个公民所需要具备的理想、信念、品质和道德，是一个公民必须具备的责任感、使命感、规范感和道德感的概括。国家虽然是儿童保护

的第一责任人，但完美的制度也需要人去施行才能实现，因此要真正落实儿童保护观，具备良好素质的公民是必要要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所提出的四点要求，正是儿童保护观所需的人的要素的实现要求和主体要素保障。只有爱国的公民才能从本质上认可、接受和实施国家颁布的相关制度和国家提倡的各种理念，才能有意识的去贯彻和落实儿童保护观；只有敬业的公民才能具备保护儿童所需的充分的责任心和专业态度，才能有能力去贯彻和落实儿童保护观；只有诚信和友善的公民，才具备保护所需的爱心和耐心，才能持之以恒，给儿童保护予最重要和最真实的爱，才能一以贯之的去贯彻和落实儿童保护观。

#### 四、儿童保护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强化

儿童保护观作为一种人类自身与生俱来的恤幼本性的延展和具体表现，它不会因为国家、种族和制度的差异而有本质上的差别，但以上因素又会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儿童保护观的认识、实施程度和理解方式上的差异。正如前文所提的中西在儿童保护观上最大的差异主要在于中国深受原有的儿童家庭私有化传统的影响，至今为止虽然已经在儿童保护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与西方那种细致入微的国家归属性质的儿童保护观及完备制度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儿童保护的范围及力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在我国，有两类观点需要加以重视：一种观点认为，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所以一切要给经济发展让路，经济发展是主要的，其余都是次要的。这种观点是对邓小平理论的曲解，邓小平同志很早就提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更充分证明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建设同样重要，同样不可或缺。

还有一种观点是国外之所以在儿童保护上做的比较好，是因为他们有完善的制度。我们应该着重于制度建设上，但不应以制度不完善为理由延缓或减弱儿童保护观在我国的普及和深化。比如，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都有专门的《儿童福利法》，我国也有学者呼吁要建立专门的《儿童福利法》，但从我国未保法在社会上的普及程度来看，即使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制度，但如果没有真正的信念支持系统也很难充分发挥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因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为契机，大力对成人公民倡导和进行儿童保护观教育是必需且紧迫的行为。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虽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暗含了儿童保护观的内容，但由于没有明确的专门提出，所以大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所体现的儿童保护观的内容并不十分明了，或者说并不在一个醒目的宣传和倡导地位上，这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是不相符的，因此儿童保护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应该得到强化。具体可从理念和实践这两方面着手：

在理念层面，不妨借鉴国外在儿童权利保护、儿童福利、未成年人犯罪等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加强对儿童保护观全面而立体的认识，进一步形成儿童保护观的理论体系，把儿童保护观作为我国执政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避免我国儿童保护观不够系统且散落于社会学、法学等具体领域的局面。此外，还应加强对成人进行儿童保护观的教育。虽然我国现在对与

儿童直接相关的群体比如家长、教师等有了一定的教育机制，但在其他群体领域中，并没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童保护方面的教育项目和内容，而仅仅作为一种道德伦理和法制要求来提倡和规定，而且大部分停留在泛层面的指引上。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与国家在儿童保护观理念的体现程度上有直接关联。因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强化儿童保护观正是要解决这种理念上的不足，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解读上不应落掉反而应该强调儿童保护观的内容。

在实践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理念的，又是实际的，具备很强的操作性，可以直接运用在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的生活中，在这些运用过程中，对国家、社会和公民都提出了不同角度的实践要求，也包含了相应的价值准则和实践规范。在这些规范中，可以把强调儿童保护观的价值要求的部分解析出来，审视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中的相关规定，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制定完备、独立、监督体系完善的儿童保护观实施细则，从国家、社会和公民所涵盖的方方面面面对儿童保护提出具体可行的适用于各个层面的要求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在实践中实现和强化儿童保护观。

安南曾说过“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在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体现了儿童保护观，又为实现和强化这一愿望提供了契机和条件，儿童保护观的落实是国家之责、社会之责、公民之责。

# 论儿童保护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体现与强化

作者: [颜湘颖](#)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701](#)  
刊名: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

英文刊名: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Research](#)

---

年, 卷(期): 2013(6)

## 参考文献(10条)

1. [戴木才](#) [查看详情](#) 2011(02)
2. [李炳全](#) [儿童观的演变与教育理念的变革](#)[期刊论文]-[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 2010(03)
3. [查看详情](#)
4. [尼尔·波兹曼;吴燕莲](#) [童年的消逝](#) 2004
5.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2010
6.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2010
7. [儿童保护项目宣传手册—联合国儿基会项目宣传册](#)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5
9.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2010
10. [王勇民](#) [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2010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yfqsfnfzyj201306011.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yfqsfnfzyj201306011.aspx)